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宜阳县张坞镇程子村示范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合同价款：2417300.00元（贰佰肆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张坞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张坞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宜阳县张坞镇程子村示范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宜阳县张坞镇程子村示范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2023 年宜阳县张坞镇程子村示范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村内新建 DE160-300 污水管网（收集居民雨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村中污水管网排入现状污水管网）及改造过程中需要产生的铺装。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2417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单价加变更签证（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承包方签订合同并达到开工要求进场，实现开工后 10 日内拨付 60%预付款，完成项目施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做出决算并经发包方确认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拨付项目资金到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旭鹏 豫 2412021519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依照要求，合同签定后，处理有关本项目一切事宜，并依规在宜阳县税务机关缴纳税收。
5.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张坞镇农业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宜阳县张坞镇农业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宜阳县张坞镇农业服务中心

电 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良焱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 话: 13783145188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